

项目编号:

一、资产情况

8、房产所有权证号：8-A 号建筑物有房产证，房产证号：粤房地产证字第 1679997 号、粤房地产证字第 0574520 号，8-B 号建筑物没有房产证。



（三）抵押情况：无。

二、交易要求

（一）交易类别：转让。

（二）交易方式：竞投。

（三）竞投方式：举牌。

（四）行业要求：无。

（五）受让人或承租（包）人的条件：1. 合法经营；2. 集体经济组织。

（六）转让款 / 保证金、竞买（投）诚意金（保证金）

1、厂房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转让底价合计¥14,736,700 元；

2、交易保证金为¥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招标公告结束次日 11 时 30 分前，竞投入要将交易保证金以转帐方式汇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指定的如下帐户：①户名：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②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③帐号：44292001040033644；④款项来源：自有 竞投保证金。竞投会结束后，未能成功竞得的竞投入在 7 个工作日内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取回交易保证金（不计息）。

3、在签订本合同当天，竞得人竞投时交纳的交易保证金¥29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元正）自动转为转让金。

4、竞投入必须凭银行出具银行存款凭证原件方可获得竞投资格确认书。

（七）土地使用权转让剩余期限：16.49 年，到期日为2040 年 1 月 7 日。

（八）资产交易过程中，转让方和受让方依法各自承担其应承担的各项税费。

（九）合同的签订：自签署《成交确认书》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逾期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交易，已缴纳的交易保证金不予退回。

三、其他

（一）资产交付时间：以实际交付为准。

（二）资产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三）违约责任（详见合同）。

（四）竞投评审小组成员人员：杨志伟、梁志鹏、张培森。

（五）监督小组成员人员：曾卓源。

（六）交易场地：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中心。

（七）竞得人确定原则：价高者得 原则。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资产所涉及的部分地上建筑物为无证建筑物，竞得人对前述事实及受让标的物后可能产生的权益限制风险表示认可，并确认自行承担该等风险。

2、本资产为带租约交易，其中 8-A 建筑物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到期日为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8-B 建筑物租赁期限为五年，租赁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止；竞得人竞得本资产后自愿承接原出让方与承租人之间尚未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同意按前述租赁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原出让方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3、竞得人在本资产之前已对该资产的状况进行充分了解，熟悉本资产的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竞得人对此无异议，该资产的风险责任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转移给竞得人，竞得人同意不就该资产的物理现状和法律现状向转让方提出相关主张并从实体上放弃。竞得人需合理合法使用该资产

4、竞得人承诺自身符合现时国、省、市关于本资产买卖的相关规定，所提供的报名材料是准确和真实的。若因竞得人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无意或故意参与报名、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没收交易保证金）由竞得人承担。

5、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则均视为认可本交易方案内容并同意受该方案的约束。

（九）交易方案如有不详，以合同为准。

（十）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根据本方案、《东莞市黄江镇 128 工业区板湖东街 8 号资产转让合同》、《房屋租赁补充协议书》《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立项申请表》及附件制作的竞租/竞投文件，由东莞市黄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东莞市黄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注：1、本方案所有空格应如实填写，如没有该项内容的，请在空格中填写“无”。

2、本交易方案一式三份，东莞市黄江镇集体资产交易管理中心、申请单位各存一份，申请单位公示一份。

.....



.....

.....

.....